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卫计发〔2017〕28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6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提供2017年度高级卫

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工作实际,为确保2017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定于2017年8月19-20日开展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现将组织考试报名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试的组织管理(报名、资格审查、考场设置、考试)工作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形式进行。由各市(州)卫生计生、人社行政部门共同组成考点,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考点考务工作具体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具体负责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区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同时作为省直考点,负责受理在筑省直、中央在黔单位及部队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二、参加考试人员范围

全省范围内符合申报评审2017年度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均须报名参加我省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申报评审类别为: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简称“民营专项评审”)。

三、报名资格条件

(一)社会化评审考试报名资格条件。申报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社会化评审人员,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资格条件,按照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要求执行。

(二)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考试报名资格条件。申报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人员,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资格条件,按照《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要求执行。

(三)民营专项评审考试报名资格条件。申报2017年民营专项评审人员,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资格条件,按照省人社厅、省卫计委《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425号)中的要求执行。

(四)关于高层次人才考试报名资格条件。对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博士,凭学位证明和企事业单位聘用材料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报考医师、护士专业的,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准入要求,执业注册单位应为现工作单位。

四、考试内容、专业设置及考试方式

(一)考试内容

一是专业知识,包括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知识;二是学科新进

展,包括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三是专业实践能力,包括本专业常见病、疑难病例分析;侧重点在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不指定参考教材,不编印考试大纲。

(二)专业、级别设置

2017年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共设置心血管内科等110个考试专业(见《2017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附件1)。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三)考试专业选择

1. 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考试专业选择。根据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文件中的专业设置要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四个类别设置106个专业(详见《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附件2)。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现从事(聘任)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选择相应的专业报考,并与拟申报评审的专业、级别相一致。

2. 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考试专业选择。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生,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和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仅限于《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附件3)上的专业。

(四)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进行(考生通过计算机操作完成整个答题过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下载“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考生模拟练习版”进行练习。

五、考试报名申报事项

(一)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按照“申报评审类别”选择: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专项评审;并根据相应报名资格条件,结合自己的申报条件在网上报名。

(二)网上报名时间

2017年7月3日起至7月12日止。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考生入口/网上报名/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7年贵州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网上报名入口),进行用户注册报名。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附件4)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考生填报工作单位信息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全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全称。

(三)现场确认时间

全省报名现场确认时间定于2017年7月10日至7月18日。考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网上报名进行现场确认。期间,考

生须持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推荐盖章的《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各类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辖区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确认报名,未经现场确认的考生网上报名无效。具体报名事宜见《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附件5)。

省直单位(含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考生、中央在黔单位及部队医院申请由地方社会化评价高级资格的考生到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花溪区大职路)进行现场确认。不在贵阳区域内的省直单位的考生,在单位所在地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报名参加考试。贵安新区的考生在安顺考点报名参加考试,威宁县的考生在毕节考点报名参加考试,仁怀市的考生在遵义考点报名参加考试。

(四)考生资格审核

考生资格审核采取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审核,考区复审的方式进行。

1. 考点资格审核。2017年7月19日-7月21日期间,考点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报名资格审核主要对考生报考资格是否符合“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专项评审”申报条件;重点审核学历、资历条件,任职条件,专业工作经历要求;申报考试专业和级别是否与申报评审、认定的专业和级别一致(参照本文附件有关要求)。审核结束,考点在

考务系统内提交考生报名数据。考生是否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主要由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省直考点负责审核把关。

考点要对“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专项评审”考生提交的《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上标注“副高基层认定”、“民营专项评审”字样,并将报名资料单列管理。考点在报名及资格审核期间,应仔细核对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数据进行更正。

2. 考区资格审核。2017年7月24日—7月25日期间,考区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对考点提交的考生信息进行数据审核。

(五)考场编排

1. 考点考场编排。2017年7月26日—8月2日期间,考点进行考场编排,提交考场编排数据。

2. 考区考场编排审核。2017年8月3日—8月4日期间,考区对考点的考场编排信息进行审核。

(六)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2017年8月14日-8月20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完成考试准考证的打印。

六、考试实施工作

(一)考试服务支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网络数据支持等考试考务服务,负责组卷、实施网络在线人机对话考试、阅卷判分。

(二)考试日期。2017年8月19-20日两天考试,分8个批次

考完,考试时间每批次120分钟;考试批次及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批次	考试时间
8月19日	第一批次	08:30-10:30
	第二批次	11:30-13:00
	第三批次	14:00-16:00
	第四批次	16:30-18:30
8月20日	第五批次	08:30-10:30
	第六批次	11:30-13:00
	第七批次	14:00-16:00
	第八批次	16:30-18:30

七、考试成绩效用

2017年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申报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送评。考试成绩按照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合格线(详见附件8)。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得分,将作为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考试成绩当年有效。成绩不对外公布,由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对达到省内划线合格人员发放《考试合格证书》(当年有效),作为申报及送评依据;不合格人员成绩可在考点进行查询;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考评工作纪律

在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中实行考评结合是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方式的新举措,各级考试管理机构

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管理,精心组织实施。要严肃纪律,规范考评行为,对在考试工作中违反、破坏考试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及人事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九、其他事宜

(一)考试收费。各考点考试费收取按照《关于核定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2]250号)规定标准执行,考试费每人每次120.00元(含上缴国家卫计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技术服务费50.00元)。

(二)加强考试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宣传力度,把考试工作文件及时传达到乡镇、社区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积极鼓励支持基层一线和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和参加考试。充分利用本单位网站、当地主流媒体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大考试政策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让用人单位和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职称评审和考试相结合的相关规定。

(三)未尽事宜。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关于2017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的意见》、《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全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出台后一并贯彻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吴翔，0851-83617522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马昱，0851-86820725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谷雨，0851-85837326
贵阳考点：黄春 电话：0851-87987239
遵义考点：李国东 电话：0851-23119518
六盘水考点：吴新文 电话：0858-8320950
安顺考点：甘永青 电话：0851-33236341
毕节考点：陈鸿 电话：0857-8252362
铜仁考点：孙健 电话：0856-5212951
黔南考点：罗常青 电话：0854-8317525
黔东南考点：周锋 电话：0855-8221723
黔西南考点：曹宁 电话：0859-3228571
省直考点：叶青 电话：0851-83617122

- 附件：1. 2017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
2. 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
 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4. 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
 5.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6. 社会化评审、民营专项评审“学历与下一级职务聘任

年限”条件设置一览表

7. 基层申请认定副高“学历与工作年限”条件设置一览表

8.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9. 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7 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专业设置一览表(110 个)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基础检验	077	针灸科
002	呼吸内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化学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03	消化内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免疫	079	中医皮肤科
004	肾内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血液	080	中医肛肠科
005	神经内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微生物	081	推拿科
006	内分泌	044	临床营养	082	中药学
007	血液病	045	医院药学	083	职业卫生
008	传染病	046	临床药学	084	环境卫生
009	风湿病	047	护理学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11	普通外科	048	内科护理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12	骨外科	049	外科护理	087	放射卫生
013	胸心外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14	神经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15	泌尿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6	烧伤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17	整形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92	卫生毒理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18	小儿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19	妇产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20	小儿内科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基础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化学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22	口腔内科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免疫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血液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24	口腔修复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微生物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5	口腔正畸	063	普通内科	103	地方病控制
026	眼科	064	结核病	108	消毒技术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5	老年医学	109	输血技术
028	皮肤与性病	066	职业病	111	心电图技术
029	肿瘤内科	067	计划生育	112	脑电图技术
030	肿瘤外科	068	精神病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69	全科医学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32	急诊医学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33	麻醉学	071	中医内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34	病理学	072	中医外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35	放射医学	073	中医妇科	120	重症医学
036	核医学	074	中医儿科	121	中医护理
037	超声医学	075	中医眼科	125	疼痛学
038	康复医学	076	中医骨伤科		

附件2

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专业 (暨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代码	考试专业
内科系列 (22个)	001	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63	普通内科
	002	心血管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1	心血管内科
	003	呼吸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2	呼吸内科
	004	消化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3	消化内科
	005	肾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4	肾内科
	006	神经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5	神经内科
	007	内分泌	医师	临床	内科	006	内分泌
	008	血液病	医师	临床	内科	007	血液病
	009	传染病	医师	临床	内科	008	传染病
	010	结核病	医师	临床	内科	064	结核病
	011	风湿与临床免疫	医师	临床	内科	009	风湿病
	012	儿内科	医师	临床	儿科	020	小儿内科
	013	精神病	医师	临床	精神卫生、内科	068	精神病
	014	心理治疗	医师/技师	临床	精神卫生、内科	068	精神病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代码	考试专业
内科系列 (22个)	015	老年医学	医师	临床	内科	065	老年医学
	016	急诊内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内科	032	急诊医学
	017	重症医学	医师	临床	重症医学	120	重症医学
	018	皮肤病与性病 (临床)	医师	临床	皮肤性病	028	皮肤与性病
	019	肿瘤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29	肿瘤内科
	020	肿瘤放射治疗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21	康复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	038	康复医学
	022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师	临床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外科系列 (17个)	023	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1	普通外科
	024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1	普通外科
	025	肝胆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1	普通外科
	026	肛肠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1	普通外科
	027	骨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2	骨外科
	028	胸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3	胸心外科
	029	心血管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3	胸心外科
	030	神经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4	神经外科
	031	泌尿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5	泌尿外科
	032	儿外科	医师	临床	儿科	018	小儿外科
	033	烧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6	烧伤外科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代码	考试专业
外科系列 (17个)	034	整形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17	整形外科
	035	肿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0	肿瘤外科
	036	麻醉	医师	临床	外科、麻醉	033	麻醉学
	037	疼痛	医师	临床	外科、麻醉	125	疼痛学
	038	急诊外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外科	032	急诊医学
	039	运动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	012/021/022/037	
全科医学系列 (2个)	040	全科医学	医师	临床	全科医学	069	全科医学
	041	中医全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113	全科医学 (中医类)
妇产科系列 (5个)	042	妇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19	妇产科
	043	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19	妇产科
	044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19	妇产科
	045	计划生育	医师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067	计划生育
	046	生殖医学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19	妇产科
中医系列 (14个)	047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71	中医内科
	048	中医妇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73	中医妇科
	049	中医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74	中医儿科
	050	中医针灸	医师	中医	中医	077	针灸科
	051	中医眼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75	中医眼科
	052	中医耳鼻咽喉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78	中医耳鼻咽喉科

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专业

(暨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代码	考试专业
中医系列 (14个)	053	中医皮肤病与性病	医师	中医	中医	079	中医皮肤科
	054	中医推拿(按摩)	医师	中医	中医	081	推拿科
	055	中医外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72	中医外科
	056	中医肛肠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80	中医肛肠科
	057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76	中医骨伤科
	058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59	中西医结合外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60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076	中医骨伤科
眼耳鼻喉口腔系列 (8个)	061	眼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喉科	026	眼科
	062	耳鼻咽喉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喉科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3	口腔医学	医师	口腔	口腔	021	口腔医学
	064	口腔内科	医师	口腔	口腔	022	口腔内科
	065	口腔颌面外科	医师	口腔	口腔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6	口腔修复	医师	口腔	口腔	024	口腔修复
	067	口腔正畸	医师	口腔	口腔	025	口腔正畸
	068	口腔医学技术	技师			099	口腔医学技术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代码	考试专业
医辅系列 (15个)	069	临床医学检验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039至043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师			057至061、070	
	071	输血技术	技师			109	输血技术
	072	病理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034	病理学
	073	病理技术	技师			052	病理学技术
	074	放射诊断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35	放射医学
	075	放射技术	技师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76	超声波诊断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37	超声医学
	077	超声波技术	技师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78	核医学	医师	临床	特种专业与军事医学专业	036	核医学
	079	核医学技术	技师			055	核医学技术
	080	心电技术	技师			111	心电图技术
	081	神经电生理技术	技师			112	脑电图技术
	082	卫生信息技术	技师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83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098	病案信息技术
预防医学类 (19个)	084	公共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3/084/085/086/087	
	085	职业病	医师	临床、公卫	职业病、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66	职业病
	086	健康教育与促进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87	职业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3	职业卫生
	088	环境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4	环境卫生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代码	考试专业
预防医学类 (19个)	089	营养与食品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90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91	放射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7	放射卫生
	092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9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94	地方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103	地方病控制
	095	寄生虫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96	皮肤病与性病(预防)	医师	公卫	皮肤病与性病	028	皮肤与性病
	097	妇女保健	医师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共卫生	093	妇女保健
	098	儿童保健	医师	临床、公卫	儿科、公共卫生	094	儿童保健
	099	卫生检验技术	技师			095/096	
	100	卫生毒理	技师			092	卫生毒理
	101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师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2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096	理化检验技术
药理学类 (3个)	103	医院药学	药师			045	医院药学
	104	临床药学	药师			046	临床药学
	105	中药学	药师			082	中药学
护理学类 (1个)	106	护理学	护师	注册执业护士	护士	047/048/049/050/051/121	

附件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暨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1	全科医学	临床	069	26	中药学		082
2	内科	临床	063	27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088
3	传染病	临床	008	28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089
4	儿科	临床	020	29	地方病控制	公卫	103
5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094	30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090
6	外科	临床	011	31	皮肤病与性病	公卫	028
7	普通外科	临床	011	32	结核病	临床、公卫	064
8	骨外科	临床	012	33	公共卫生	公卫	083/084/085/086/087
9	麻醉学	临床	033	34	眼科学	临床	026
10	妇科	临床	019	35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027
11	产科	临床	019	36	口腔医学	口腔	021
12	妇产科	临床	019	37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2
13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093	38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3
14	计划生育	临床	067	39	口腔医学技术		099
15	中医内科	中医	071	40	病理学	临床	034
16	中医外科	中医	072	41	病理学技术		052
17	中医妇科	中医	073	42	放射诊断	临床	035
18	中医儿科	中医	074	43	放射技术		053
19	中医骨伤	中医	076	44	超声波诊断	临床	037
20	中医针灸学	中医	077	45	超声波技术		054
21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115	46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	039至043
22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116	4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至061070
23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076	48	病案信息技术		098
24	医院药学		045	49	护理学(按照聘用中级资格对应相应考试专业代码报考)	护士	047、048、049、050、051、121
25	临床药学		046				

附件4

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 考试报名表

网报号： 用户名： 确认考点： 验证码：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族	
现有资格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申报评审类别	▼社会化评审 /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 / 民营专项评审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不能简写)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 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以网上报名为准

2.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一、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后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从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

(二)按照报名条件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学历(学位)证书
2. 任现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聘任证书
4. 护士执业证书(报考护理专业[正高、副高]提供)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报考需要医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正高、副高]提供)

6. 身份证

7. 博士学位人员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须提供学位证明和企事业单位聘用材料。报考医师、护士专业的,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准入要求,执业注册单位应为现工作单位。

上述材料提供原件交考点审核,考点收取复印件1套。

(三)关于“病历、技术报告”,“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的报送。按照“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医疗机构卫生

系列职称专项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要求应提供的“病历、技术报告”，“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等申报材料暂不提供，待2017年申报评审工作意见印发后，再按有关要求报送。

二、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写要求

为加强考试信息管理，考生填报工作单位信息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全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全称。毕业学校及专业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信息填写。考生姓名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在“拟申报资格”栏请选择填写为“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单位所属”请选择填写为“乡镇”。

三、做好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网上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报名时应仔细阅读“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须知”，打印“报名表”前要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并在《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确认单》签署姓名，上交考试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附件6

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试与评审” 社会化评审、民营专项评审“学历与下一级职务聘任年限” 条件设置一览表

学历	考试级别	下一级资格聘期	下一级资格任职年限(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年限(≥)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专科	副高	7年	2011年1月以前聘任中级
		注:申报临床医学、中医类专业必须是在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本科	副高	5年	2013年1月以前聘任中级
	正高	5年	2013年1月以前聘任副高
硕士	副高	4年	2014年1月以前聘任中级
	正高	5年	2013年1月以前聘任副高
博士	副高	/	2017年6月26日以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企业)或聘用合同(事业单位)。
	正高		5年
学历提升后年限折算方法:			
<p>例一:中专学历提升到大专学历 张**,初始学历为中专学历,2012年1月聘任中级,2014年1月取得大专学历 中级资格聘期计算方法: 1、从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聘期为48个月; 2、从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共24个月,折半计算聘期为12个月; 审核结果:张**,大专学历,申报副高,截止2017年12月,中级资格聘任时间(聘期)为60个月,达不到7年(84个月),所以2016年不能申报副高。</p>			
<p>例二:大专学历提升到本科学历 王**,初始学历为大专学历,2012年1月聘任中级,2014年1月取得本科学历 中级资格聘期计算方法: 1、从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聘期为48个月; 2、从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共24个月,折半计算聘期为12个月; 审核结果:王**,本科学历,申报副高,截止2016年12月,中级资格聘任时间(聘期)为60个月,达到5年(60个月),所以2016年可以申报副高。</p>			
<p>政策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p>			

附件7

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试与评审” 基层申请认定副高“学历与工作年限”条件设置一览表 (基层申请认定副高)

初始学历	考试级别	工作年限	中级资格任职年限(截止2016-12)
		年限(≥)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中专	基层副高	20	1996年12月以前中专毕业参加工作,2016年1月以前聘任中级
专科	基层副高	16	2000年12月以前专科毕业参加工作,2016年1月以前聘任中级
本科	基层副高	12	2004年12月以前本科毕业参加工作,2016年1月以前聘任中级
<p>先以初始最高学历到乡镇工作起算,再按提升的学历计算工作年限,如不符合要求的按社会化评价正常条件申报。</p> <p>对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预防诊治经验和取得实效的总结、报告等可视同论文,每年提供1篇。</p>			
<p>学历提升后年限折算方法:</p>			
<p>例一:以初始学历计算工作年限 冯**,参加工作初始学历为中专,1999年1月参加工作,2015年1月以前聘任中级。 审核结果:中专学历,虽聘任中级满2年,但在基层工作年限只有19年,不满20年,2017年不能申报基层认定副高。</p>			
<p>例二:以提升的学历计算工作年限 叶**,参加工作初始学历为中专,1999年1月参加工作,2002年1月取得大专学历,2015年12月以前聘任中级。 审核结果:因取得大专学历后,在基层工作年限为16年,2017年可以申报基层认定副高。</p>			
<p>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拟定。</p>			

附件 8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单位所属 (对应等级)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省级三甲	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贵阳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省级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卫计委直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上述省级“三甲”医院); 2. 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内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州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州)级卫计委直属、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2. 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中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 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达到三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卫计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城市(含城关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 2. 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立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市(州)级卫计委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外的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 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达到二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镇(不含城关镇)医疗卫生机构; 2. 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达到一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备注:2017年度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分数合格线按省级、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五个层级划定。

附件9

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
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网上报名	7月3日—7月12日
现场确认	7月10日—7月18日
考点资格审核	7月19日—7月21日
考区资格审核	7月24日—7月25日
考点考场编排	7月26日—8月2日
考区对考场编排进行审核	8月3日—8月4日
准考证打印功能开放	8月14日—8月20日
考试实施	8月19、20日
国家卫计委人才中心提供成绩数据	9月15日前
成绩合格线划定	9月31日前
成绩下发	10月30日前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省直各部门，中央在黔单位。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00份